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

債務人 張均有

代理人 謝耿銘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代理人 袁祥毓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2 代理人 李咨儀
03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16 代理人 戴淑雯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26 代理人 丁月珍
27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30 代理人 李佳珊
31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4 代理人 喬湘泰

05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債務人張均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起
18 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9 理 由

2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2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23 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24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25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26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
27 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
28 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消費者
29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
30 1條第1項及第153條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
31 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

01 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
02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
03 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
04 （消債條例第1條立法理由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
05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
06 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
07 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08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
09 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10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
11 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1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13 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無擔保或無優先
14 權債務金額，於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
15 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因聲請人未經法院
16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為此向本院聲請
17 更生等語。

18 三、經查：

19 (一)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
20 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
21 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
22 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
23 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
24 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主張其5年內未從事
25 營業活動，並提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6 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在職薪資證明
27 等附卷為證，足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
28 者，而為消債條例所適用之對象。

29 (二)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無擔保及無優先
30 權債務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6,889,416元（詳如附表
31 所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人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

01 星展銀行請求消債條例前置調解而不成立，業據提出調解不
02 成立證明書為憑，堪以憑採。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4月14日
03 調解不成立後，於同年4月16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合於
04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規定之調解前置程序。是以，本院
05 自應綜合聲請人之債務、收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
06 情，衡酌聲請人平均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額
07 是否難以負擔債務金額，綜合評估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
08 產狀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9 (三)聲請人陳報其目前任職於力升工業檢測有限公司，依聲請人
10 提供之112年1月至113年12月之在職薪資證明，每月平均薪
11 資約28,800元【計算式： $691,200 \div 24 = 28,800$ 】，除上開
12 聲請人所陳報之收入外，本院查無聲請人有其他固定收入，
13 爰以每月收入28,800元作為認定聲請人客觀清償能力之基
14 準。

15 (四)聲請人陳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17,400元，低於消債條例
16 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每人
17 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本院衡諸雲
18 林地區之物價、聲請人之經濟及生活狀況等情，認尚屬適
19 當，是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7,400元列計。

20 (五)聲請人主張其需扶養配偶劉亦淋，每月需支出扶養費用5,69
21 2元等語。經查，聲請人之配偶患有「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
22 自體免疫症候群」，且於111、112及113年度均未有申報所
23 得，名下無任何不動產，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崙背郵
24 局、崙背鄉農會帳戶之存款分別為159元、207元等情，有戶
25 籍謄本、111、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6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
27 病核定審查通知書附卷可證，顯見其謀生能力尚有欠缺，自
28 有受配偶即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又上開受扶養人除聲請人為
29 扶養義務人外，尚有其已成年之子女張宇呈、張禎娜為扶養
30 義務人，亦有戶籍謄本可佐，是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應以
31 受扶養人劉亦淋每月生活費之3分之1計算，又聲請人陳報其

01 對上開受扶養人每月扶養費為5,692元，低於消債條例第64
02 條之2第1項之規定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每人每月
03 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計算之金額6,206元
04 【計算式： $18,618 \div 3 = 6,206$ 】，是聲請人陳報應負擔其配
05 偶之每月扶養費5,692元應予照列。

06 (六)查聲請人名下無任何不動產，另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07 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保單準備金449,180元之財產，有
08 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國泰人壽公司函
09 覆之保單資料等件在卷可查。經核聲請人現每月所得為28,8
10 00元，扣除其必要支出23,092元【計算式： $17,400 + 5,692$
11 $= 23,092$ 】後，僅剩5,708元【計算式： $28,800 - 23,092$
12 $= 5,708$ 元】可供償還債務。因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13 先權之債務金額高達7,316,508元，扣除上開聲請人之財產4
14 49,180元後，仍高達6,857,328元【計算式： $7,316,508 - 44$
15 $9,180 = 6,857,328$ 】，以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負擔還款金額5,
16 708元計，縱不計息，須100年餘始可清償完畢，遑論聲請人
17 現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之利息、違約金仍持續增加
18 中，是聲請人之財產、所得顯然無法清償其積欠債權人之債
19 務，準此，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債
20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調整其
21 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

22 (七)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23 情形，且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24 款所定法院得駁回或應駁回聲請人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25 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
26 項所示。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
27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8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29 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
30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
31 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

01 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
02 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
03 目的，附此說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 謹 瑜

06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附表

09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新臺幣元)	備註
1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71,657	原為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債權，業經轉讓予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8,650	
3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46,067	
4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4,147	
5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6,165	債權人未陳報債權，爰以聲請人陳報之債務額列計
6	元大國際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498,826	
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952	
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8,792	
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4,918	
1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426,716	

(續上頁)

01

	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155	
1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709	
1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7,919	
1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59,743	
1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7,092	
合計		7,316,508	